

## 关于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TCL 通讯：指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TCL 国际：指 TCL 通讯设备（国际）有限公司

TCL 集团：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 国际控股：指 TCL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CL 信息：指 TCL 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TCL 网络：指 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指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 指 TCL 通讯收购 TCL 信息持有 TCL 网络 75% 股权、TCL 国际收购 TCL 信息持有 TCL 网络 25% 股权的行为

收购方：指 TCL 通讯、TCL 国际。

### 二、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了本次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股权收购之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TCL 通讯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相关中介机 构提供的报告制作而成。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 构对其所提供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 三、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 3、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 4、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TCL通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TCL通讯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TCL通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 1、TCL 通讯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上排大岭路 10 号 TCL 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108,800 元

法定代表人：万明坚

经营范围：主要生产经营以多功能自动电话机为主的通讯产品及与其生产设备相适应的通讯设备，为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工程技术咨询。

公司简介：TCL 通讯是于 1992 年 8 月 2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与广东省体改委联合以粤股审[1992]38 号文批准改组设立，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领取工商企合粤惠字第 000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1993 年以证监发审字[1993]65 号文批准为公众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TCL 国际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大涌道 8 号 TCL 工业中心 501 室

注册资本：港元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明坚

主要经营：研发、销售电话机及有关零件。

公司简介：TCL 国际是 TCL 通讯于 2000 年 12 月经国家外经贸部[2000]外经贸发展海函字第 3177 号批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3、TCL 集团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935,000 元

法人代表：李东生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出口与本企业自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仅限机电产品）（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233号、[2000]074号文经营）。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

公司简介：TCL 集团于 1981 年设立，2002 年 3 月 11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94 号文批准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TCL 国际控股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港币 26,499.66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及国内销售电视、电脑和影音产品，海外采购及销售，投资控股。

公司简介：TCL 国际控股于 1999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5、TCL 信息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路城托托拉海洋公司中心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60,7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经营范围：投资研究、开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系统集成；承接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 6、TCL 网络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中 5 号 TCL 大厦 B 区综合楼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 2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连明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综合布线产品及相关零配件，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

开发，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系统集成和相关技术咨询。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觉园工业区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综合布线产品及相关零配件。

公司简介：TCL 网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 3 日成立，领取企独粤深总字 3073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交易双方关联方关系

TCL 集团为 TCL 通讯的控股股东，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TCL 通讯总股本的 41.43%，对 TCL 通讯拥有实质控制权；TCL 集团持有 TCL 国际控股 55.16% 股权，TCL 国际控股持有 TCL 信息 100% 股权，TCL 信息直接持有 TCL 网络 100% 股权；TCL 通讯直接持有 TCL 国际 100% 股权，故 TCL 通讯与 TCL 信息、TCL 国际与 TCL 信息均构成关联方，他们之间的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则

### （一）目的

TCL 网络所从事的 ADSL、网卡、无线网络接入设备等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并且毛利较为丰厚。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并对 TCL 网络的业务和人员进行重组，利用 TCL 通讯拥有的固网终端产品销售渠道和经验，将使其在较短的时间内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为 TCL 通讯的持续性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回避了 TCL 通讯在未来的发展与关联单位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扩大 TCL 通讯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促进 TCL 通讯的长远发展。

### （二）原则

- 1、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4、有利于 TCL 通讯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原则。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为 TCL 通讯协议收购 TCL 信息所持有 TCL 网络 75% 的股权、TCL 国际协议收购 TCL 信息所持有 TCL 网络 25% 的股权。

### （二）定价原则

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深资综评报字[2003]第 023 号《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TCL 网络评估前的净资产帐面价值 972.65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 972.65 万元，评估价值 1,323.15 万元，评估增值 350.5 万元，增值率 36.04% (资产负债明细详见《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流动资产和负债一般以核实无误的帐面

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值由各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得出。

### （三）交易金额与款项支付

1、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的定价基准为 TCL 网络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和相应的股权比例，在此基础上经协商同意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231,500 元。按照股权收购比例，TCL 通讯应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 9,923,625 元，TCL 国际应支付收购价款人民币 3,307,875 元(折合 3,120,636.79 港元)。

2、付款方式：在本次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前扣除 TCL 信息所欠 TCL 网络往来款 1,695,609.02 元，TCL 通讯实际需向 TCL 信息支付转让款共计 8,228,015.98 元。TCL 国际支付 3,307,875 元(折合 3,120,636.79 港元)；付款期限：收购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上述确定实际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四）股权收购的批准与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各方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TCL 通讯对本次股权收购已获 200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TCL 国际对本次股权收购已获 200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TCL 信息对本次股权转让已获 2003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 TCL 网络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假设前提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报告真实可靠；
-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完成；
- 4、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交易各方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1、合法合规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本次股权收购，TCL 通讯、TCL 国际与 TCL 信息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 TCL 通讯 200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购 TCL 网络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 (3)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涉及的股权无任何担保、质押、抵押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 2、公平公正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及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 (1)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或评估，股权收购价格与评估值一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TCL 通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转让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关联交易决议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 TCL 通讯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报告第七节中所述之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股权收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 2、不可抗拒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涉及交易事项无法实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 3、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 TCL 通讯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 九、备查文件

- 1、TCL 通讯、TCL 国际与 TCL 信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TCL 通讯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等文件；
- 3、TCL 通讯独立董事关于 TCL 通讯收购 TCL 网络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资综评报字[2003]第 023 号《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3)审字 388 号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